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章 汇报沟通制度

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七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

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在履行上述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事项时，公司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要求各位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章 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向独立董事发出定期报告工作函件的，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